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1號

原告 施圍信

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

張志堅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○○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403,688元(計算式： $8800 \times 318.02 \times 1/2 = 0000000$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9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請提出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所有權人姓名勿遮隱)，及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被告如已死亡，應提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均不可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茂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房柏均